

桃園市 113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23 日桃教終字第 112010677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拓展國際視野，建立世界胸懷。
- 二、培養獨立性格，鼓勵自主發展。
- 三、充實學養智慧，奠基處事能力。
- 四、重視健康生活，建構樂活社會。

參、活動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肆、實施內容：

一、主題：E 童創新 品悅世界

象徵本市新世紀兒童典範風雲際會，齊聚一堂，繪製精彩的童年圖像，綻放璀璨的少年光譜，型塑未來更多元的楷模典範。

在學習的道路上，以創意為硯，以行動為筆墨，揮灑亮麗的童年；

在廣識的苗圃裡，以勤勉為鋤，以智慧為沃土，厚植一己的學養；

在敦品的花園裡，以善心為本，以德行為雨露，昇華生命的華采；

在展能的天地間，以才情為風，以才藝為羽翼，翱翔人生的勝景。

2024 年已翩然而至，桃園市兒童典範於焉喜悅登場，祝福所有孩子，智慧與年紀並長，榮耀與喜悅日增，期許所有孩子揚起屬於自己夢想的風帆，航向美麗的新世代。

二、特色：

- （一）請各校受獎學生穿著最具紀念意義服裝（參加比賽的服裝、族群傳統服飾、新移民各國傳統服裝等）與會，將榮譽與生命中重要的時刻相連結。
- （二）表揚典禮上以單槍播放各校受獎學生師長合影介紹，除感受得獎榮耀外，也能感恩師長的栽培付出。

三、表揚活動內容：

- （一）日期時間：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0：30 至 17：00
- （二）活動地點：桃園展演中心（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
- （三）表揚對象：本市各國小六年級每班遴選一名。以集中式班級為主，不包含

分散抽離式班級。

- (四) 報名方式：各校請於 113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四點前至慈文國小網站：<http://www.twes.tyc.edu.tw/> 右上角「教育局專區」下拉選單點擊「桃園市 113 年度模範兒童表揚活動報名」。上傳資料為：1. 各校 ppt 檔、2. 模範兒童優良事蹟簡介、3. 參與人數調查填報、4. 模範兒童個人生活照或沙龍照共四種，範本或檔案請於表單內下載。另請各校下載公文附件模範兒童表揚禮品印領清冊，各校核章後於表揚活動當日(3/20)現場報到時繳交並領取禮品。

- (五) 資料上傳注意事項：(請於 113/2/6 星期二下午四點前上傳)

1. 上傳各校 ppt 檔：各校一頁 ppt 檔，ppt 檔背景部分，請勿使用母片方式製作，否則將無法彙整(檔名：○○區－○○國小)(若有疑問，請詢各校資訊組)。
2. 模範生優良事蹟簡介單(word 檔)：填妥後請上傳檔案，簡介內容將做為選拔代表的參考(檔名：○○區－○○國小)。
3. 各校活動當日(3/20)參與人數調查：因場地座位有限，各校以 1 人帶隊為原則，以利安排座位及相關事宜。
4. 模範兒童個人生活照或沙龍照電子檔(jpg、bmp、gif 等)，請提供模範兒童高畫素個人生活照或沙龍照，俾利製作拍照牆。

- (六) 模範兒童表揚程序表：

項次	時間	流 程	
1	10:30 起	模範兒童分區分梯次報到	手作市集體驗活動(10:30 到 16:30)，體驗券可於報到後領取。
2	14:15-14:30	開幕表演	
3	14:30-14:45	市長致詞市長頒獎(亮點學生頒獎)	
4	14:45-17:00	模範兒童分梯次與市長合影	

- (七) 注意事項：

1. 請各校具體提報特殊優良事蹟之學生(如：具體描述該生在逆境中奮鬥、熱心公益愛鄉愛校、敬業樂群勇於助人等事項，請務必詳細敘述，以利選出上台代表。
2. 請各校安排帶隊老師載送受獎學生出席領獎，並請務必於時間內報到，以免影響典禮進行，影響他人權利。
3. 亮點學生典禮當天需進行彩排，故請帶隊老師協助亮點學生於 13:00 前

完成報到並入座。

4. 請各校帶隊老師及受獎學生依座位表就坐(座位表另行通知)。
5. 請指導受獎學生穿著整齊清潔之服裝出席，建議穿著對受獎學生別具意義之服裝(例：代表隊出賽服裝、合唱團團服、樂隊隊服、跆拳道、柔道、劍道等服裝，及各族群傳統服飾)。
6. 請各校配合指揮與市長進行合影，並依行進方向離開。
7. 典禮進行中有專人負責攝影，會後將為每個孩子沖洗相片並護貝寄送各校，典禮進行中禁止走動攝影，以免影響典禮進行。
8. 當日未能出席與市長合影之同學，視同放棄，無法補拍，請各校務必轉達，讓家長了解。
9. 請帶隊老師與各校模範生積極注意並落實防疫工作，勤洗手不摸眼口鼻、維持呼吸道健康、遵守咳嗽禮節，生病在家多休息。

伍、各校參與本市模範兒童表揚活動帶隊老師及大會工作人員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陸、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